

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

关于实行数字安徽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 常态化申报增选专家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我省已建立数字安徽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，主要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、运维内容以及相应概算、项目验收等论证评审。为进一步加强评审专家委员会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参谋和智囊作用，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决策科学性和专业性，实行常态化申报方式，增补入选评审专家，不断充实评审力量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增补入选的基本条件

(一)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持“两个维护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
(二) 职业道德品行良好，遵守学术操守、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，客观公平公正提出评审意见，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

(三) 专业素质能力较强，熟悉信息化数字化相关政策法规、标准规范以及数字安徽建设情况、部署要求、发展方向等，具有

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、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，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、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（政府机关等不评职称的除外），专业工作经历 5 年以上，对于评审专家委急需的专家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专业领域技术骨干，专业工作经历可适当放宽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且有时间、有意愿参加评审工作，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。

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或者无正当理由退出评审专家委的，一律不得入选。

二、申报及增补的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坚持自愿原则，相关专家登录省数据资源局门户网站，从网站首页右上角“专家登录”进入专家库用户端，通过“专家申请”栏目，填写申报表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材料真实性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予以推荐后，上传申报表、身份证件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证书等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省数据资源局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对申报专家资格进行审核，提出增补专家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增补纳入。增补专家建议名单经有关程序研究通过后，增补纳入评审专家委员会。

三、专家管理要求

省数据资源局按照《数字安徽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增补入选的专家统一使用和动态管理，明确专家权利和义务，规范评审行为，健全退出机制。

(一) 专家权利和义务。专家享有以个人身份受邀参加评审活动、依法进行独立评审、获取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等权利，履行客观公正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、署名并承担相应责任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、及时回复项目单位对评审意见修改响应情况、配合对评审结果的异议、质疑、投诉等处理、答复等义务，遵守相关管理纪律。

(二) 专家清退情形。对年龄超过 65 周岁（适当放宽年龄的除外）、评审活动评价为“一星”、年度不参加专家培训、年度内连续五次抽选且近 3 个月内均不参加评审（除因回避、单位重复不参加评审外）、违法违纪等专家将被清退。

请省直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及时告知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，并协助办理相关推荐工作。**已经是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的，不需重复再申报。**联系人：何晓蕾，0551-62999657；黄成（技术人员），18336248295。

